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3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以港币9.3亿元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直臣先生、陈明坚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 宁、徐处长、熊 旭、李哲平  
2016年5月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 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的意见

我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所涉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宋 宁、徐处长、熊 旭、李哲平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37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介: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旗下全资子公司ACTION GLOBE LIMITED(以下简称“ACTION”)收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的4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风险提示:  
价格公允性风险:本交易对价的形成过程基于:1)参考了独立专业估值师给出的收益法(现金流贴现法)得出光大国际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估值范围,2)交易双方公平磋商。估值方法及不同的假设,且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明显,因此交易对价客观存在公允性风险。

盈利能力波动性风险:光大国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投行、资产管理及自营投资业务,业务收入及投资表现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密切相关,因此,光大国际的盈利能力具有波动性风险。

审批风险: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光大证券控股作为光大国际旗下附牌法团唯一股东,需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批准。光大证券已向香港证监会提交了申请,该项申请尚在审批中。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況。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直臣先生、陈明坚先生回避表决,董董事会议决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与ACTION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ACTION持有的光大国际4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港币9.3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大证券持有光大国际51%的股权,系2011年向光大控股收购(详见公司公告2011-016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大证券持有光大国际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光大证券控股作为光大国际旗下附牌法团唯一股东,需经香港证监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光大控股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65.HK。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四楼  
董事会主席:唐双宁  
成立日期:1972年8月25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名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港币1,685,253,712元(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专门发展「跨地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过去多年,通过国际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设立的多个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夹层基金、对冲基金和自有资金,与海外投资者共同发掘和培育了众多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也为中国内地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光大控股通过持有全资子公司ACTION持有光大国际49%的股权。  
光大控股2015年度营业额为港币104.1亿元,净利润为港币53.2亿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港币652.8亿元,净资产为港币429.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大国际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1992年7月14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光大证券持有光大国际51%的股权,ACTION持有光大国际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大证券将持有光大国际100%的股权。

光大国际为投资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所有子公司的全部股本。该等子公司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香港法律或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在香港主要从事证券、期货、外汇及金融业经纪服务、财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自营投资及资料研究业务。光大国际的主要子公司包括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富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结构融资有限公司及阳光富亨(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等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并详细说明了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0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管理层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沙利”或“标的公司”)股东进行了前期沟通谈判。

根据上述董事会授权事宜,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与湖南金沙利股东方签署《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供各方在后续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德辅道西103-109号乐基中心2503室  
董事:俞广松  
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业务性质:GEN TDGC(一般贸易业务)。

2.深圳市鹏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河西路白沙大厦综合楼501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8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峰岭大厦二十一至21B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4.广州彩星贸易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州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7号803房  
法定代表人:翁朝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电脑维修、晒图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复印服务。

上述交易各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任海荣  
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1992年5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生产卷烟包装、彩色包装、广告印刷品及其他彩印产品和产品自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410	41%
2	深圳市鹏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3	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	190	19%
4	广州彩星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27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先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及网络投票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交易时段,公司股份总数为671,080,800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7,98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411,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5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434,399,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34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债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以201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65,792,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921,354.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6 股,共计转增339,475.699 股。  
●扣除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除前每股现金分红为 0.09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81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实施年度:2015年度  
(二)实施范围:截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65,792,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921,354.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 10股转增 6股,共计转增339,475.699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国际总资产约为港币34.15亿元,净资产约为港币12.99亿元,2015年度股东应占利润约为港币7.945万元。截至2016年5月底,光大国际净资产约为港币13.08亿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15日,由德先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包括:买方-光大证券,卖方-ACTION,目标公司-光大国际。

2.交易标的:光大国际49%股权  
3.交易总价对价为港币9.3亿元。交易总价对价由初始对价和延付对价两部分构成。

初始对价为港币7亿元。买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向卖方支付港币壹亿元初始对价。

延付对价港币8.3亿元在2016年9月15日之前支付,付款的先决条件为买方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买家成为光大国际旗下附牌法团的唯一股东;如果延付对价未能按时支付,买方需要按年息8%向卖方支付利息。

4.协议签署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股权交割日指光大证券取得香港证监会批准成为光大国际旗下附牌法团唯一股东的资格当日;根据2011年光大证券与ACTION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委派2名光大国际董事需要委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光大国际余下49%股权,公司将全面掌握光大国际的经营主导权,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进程,亦有利于日后与新鸿基金融(光大证券于2015年收购其7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5-007号)进行整合。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交易完成前,光大国际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光大国际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光大证券向光大控股收购光大国际49%股权的议案》所涉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63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成投资于2008年11月1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没有持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6月20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9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26,392,500	13,196,250	众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可按每年不超过公司股份上市时众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之比,分四年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众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应相应调整。
	合计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6-26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天控股收购本公司退市H股剩余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织”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恒天控股收购本公司退市H股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按公告约定,2016年5月25日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控股”)与部分持有本公司退市H股剩余股份的中国香港投资者签订了《关于恒天控股收购本公司退市H股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并发布公告办理相关手续。

二、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恒天控股已收到部分持有恒天控股收购本公司退市H股剩余股份的中国香港投资者的接洽,联系方式如下:  
苏露吉小姐(电话:(852) 2825 2649)

三、备查文件  
恒天控股《关于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45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通知,获悉王海鹏先生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质押人王海鹏先生,其担任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承诺股份质押期间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锁定期满后,王海鹏先生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25%,并且在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众

成投资于2008年11月1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没有持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6月20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9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26,392,500	13,196,250	众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可按每年不超过公司股份上市时众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之比,分四年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众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应相应调整。
	合计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45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通知,获悉王海鹏先生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质押人王海鹏先生,其担任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承诺股份质押期间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锁定期满后,王海鹏先生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25%,并且在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众

成投资于2008年11月1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没有持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